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8 · 2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公报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第 2 期（总第 39 期）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8〕11 号.....1

关于调整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18〕36 号.....5

【省政府文件】

关于 2017 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鲁政发〔2018〕10 号.....6

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鲁政发〔2018〕15 号.....7

关于成立山东省第二十四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的通知

鲁政办字〔2018〕78 号.....12

【威海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威海市居民户口迁移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政发〔2018〕8 号.....13

关于印发威海市支持“飞地经济”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威政办发〔2018〕26 号.....14

| | |
|--|----|
| 关于成立威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通知 威政办字〔2018〕32号 | 16 |
|--|----|

【 本 级 文 件 】

| | |
|--|----|
| 关于成立威海市文登区电子政务和大数据发展专项小组的通知 威文政办字〔2018〕7号 | 17 |
| 关于印发威海市文登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文政办字〔2018〕12号 | 18 |

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8〕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职业技能培训是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缓解技能人才短缺的结构性矛盾、提高就业质量的根本举措，是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内在要求，对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进制造强国建设、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推动经济迈上中高端具有重要意义。为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就业创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三五”规划纲要相关要求，现就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适应经济转型升级、制造强国建设和劳动者就业创业需要，深化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着力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支撑。

（二）基本原则。

促进普惠均等。针对城乡全体劳动者，推进基本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普惠性、均等化，注重服务终身，保障人人享有基本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全面提升培训质量、培训效益和群众满意度。

坚持需求导向。坚持以促进就业创业为目标，瞄准就业创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确定培训内容，加强对就业创业重点群体的培训，提高培训后的就业创业成功率，着力缓解劳动者素质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不相适应、结构性就业矛盾突出的问题。

创新体制机制。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改革，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建立培训资源优化配置、培训载体多元发展、劳动者按需选择、政府加强监管服务的体制机制。

坚持统筹推进。加强职业技能开发和职业素质培养，全面做好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激励等工作，着力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形成有利于技能人才发展的制度体系和社会环境，促进技能振兴与发展。

（三）目标任务。

建立并推行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现培训对象普惠化、培训资源市场化、培训载体多元化、培训方式多样化、培训管理规范化，大规模开展高质量的职业技能培训，力争2020年后基本满足劳动者培训需要，努力培养造就规

模宏大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和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

二、构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四)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和组织实施体系。

面向城乡全体劳动者,完善从劳动预备开始,到劳动者实现就业创业并贯穿学习和职业生涯全过程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以政府补贴培训、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公共实训机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职业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为主要载体,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新创业培训为主要形式,构建资源充足、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载体多元、方式科学的培训组织实施体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五)围绕就业创业重点群体,广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

持续开展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行动,增强高校毕业生适应产业发展、岗位需求和基层就业工作能力。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春潮行动”,将农村转移就业人员和新生代农民工培养成为高素质技能劳动者。配合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安置工作,实施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特别职业培训计划。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计划,全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对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对即将退役的军人开展退役前技能储备培训和职业指导,对退役军人开展就业技能培训。面向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农村“低保”家庭、困难职工家庭和残疾人,开展技能脱贫攻坚行动,实施“雨露计划”、技能脱贫千校行动、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对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开展以顺利回归社会为目的的就业技能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扶贫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全面加强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将企业职工培训作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重点,明确企业培训主体地位,完善激励政策,支持企业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建立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职工培训,并积极面向中小企业和社会承担培训任务,降低企业兴办职业培训机构成本,提高企业积极性。对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企业健全职工培训制度,制定职工培训规划,采取岗前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等方式,大幅提升职工技能水平。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度,对企业新招用和转岗的技能岗位人员,通过校企合作方式,进行系统职业技能培训。发挥失业保险促进就业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健全校企合作制度,探索推进产教融合试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适应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着力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

面向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增加高技能人才供给。深入实施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紧密结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发展需求,开展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对重点关键岗位的高技能人才,通过开展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培训以及技术研修攻关等方式,进一步提高他们的专业知识水平、解决问题能力和创新创造能力。支持高技能领军人

才更多参与国家科研项目。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大力推进创业创新培训。

组织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人员参加创业创新培训。以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科技人员、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就业和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等群体为重点,依托高等学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创业培训(实训)中心、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网络平台等,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新素质培养、创业项目指导、开业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提升创业创新能力。健全以政策支持、项目评定、孵化实训、科技金融、创业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创业创新支持体系,将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学生在校期间开展的“试创业”实践活动纳入政策支持范围。发挥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作用,开展集智创新、技术攻关、技能研修、技艺传承等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做好创新成果总结命名推广工作,加大对劳动者创业创新的扶持力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扶贫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工匠精神和职业素质培育。

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完善激励机制,增强劳动者对职业理念、职业责任和职业使命的认识与理解,提高劳动者践行工匠精神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广泛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加强职业素质培育,将职业道德、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等要求贯穿职业培训全过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

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职业技能培训体制机制改革

(十)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发展机制。

加大政府、企业、社会等各类培训资源整合力度,提高培训供给能力。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大力发展民办职业技能培训。鼓励企业建设培训中心、职业院校、企业大学,开展职业训练院试点工作,为社会培育更多高技能人才。鼓励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行业人才需求发布、就业状况分析、培训指导等工作。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建立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机制。

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建立与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相衔接、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促进评价结果有机衔接。健全技能人才评价管理体系,加强对评价质量的监管。建立以企业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为基础、以国家和行业竞赛为主体、国内竞赛与国际竞赛相衔接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大力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积极参与世界技能大赛,拓展技能人才评价选拔渠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中国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建立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监管机制。

对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项目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制定政府补贴培训目录、培训机构目录、鉴定评价机构目录、职业资格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动态调整。建立以培训合格率、就业创业成功率为重点的培训绩效评估体系,对培训机构、培训过程进行全方位监管。结合国家“金保工程”二期,建立基于互联网的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技能培训和鉴定评价信息化水平。探索建立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实现培训信息与就业、社会保障信息联通共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建立技能提升多渠道激励机制。支持劳动者凭技能提升待遇,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待遇相统一的激励机制。指导企业不唯学历和资历,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机制,强化技能价值激励导向。制定企业技术工人技能要素和创新成果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办法,推动技术工人享受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政策,鼓励企业对高技能人才实行技术创新成果入股、岗位分红和股权期权等激励方式,鼓励凭技能创造财富、增加收入。落实技能人才积分落户、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参与职称评审、学习进修等政策。支持用人单位对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确定其待遇。完善以国家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公务员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

(十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能力建设。

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为劳动者提供市场供求信息咨询服务,引导培训机构按市场和产业发展需求设立培训项目,引导劳动者按需自主选择培训项目。推进培训内容和方式

创新,鼓励开展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培训,大力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模式,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智能终端等信息网络技术在职业技能培训领域的应用,提高培训便利度和可及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教学资源建设。

紧跟新技术、新职业发展变化,建立职业分类动态调整机制,加快职业标准开发工作。建立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制度,促进职业技能培训规范化发展。支持弹性学习,建立学习成果积累和转换制度,促进职业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沟通衔接。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完善教师在职培训和企业实践制度,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可根据需要和条件自主招用企业技能人才任教。大力开展校长等管理人员培训和师资培训。发挥院校、行业企业作用,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提高教材质量,规范教材使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平台建设。

推进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建成一批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技能交流传承基地。加强公共实训基地、职业农民培育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逐步形成覆盖全国的技能实训和创业实训网络。对接世界技能大赛标准,加强竞赛集训基地建设,提升我国职业技能竞赛整体水平和青年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积极参与走出去战略和“一带一路”建设中的技能合作与交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总体要求,把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作为推

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任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就业和人才发展总体规划,制定中长期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并大力组织实施,推进政策落实。要建立政府统一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有关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不断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单位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做好公共财政保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投入力度,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发挥好政府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合理调整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结构,保障培训补贴资金落实到位。加大对用于职业技能培训各项补贴资金的整合力度,提高使用效益。完善经费补贴拨付流程,简化程序,提高效率。要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依法加强对培训补贴资金的监督,防止骗取、挪用,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有条件的地区可安排经费,对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新职业研究、职业技能标准开发、师资培训、职业技能竞赛、评选表彰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审计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多渠道筹集经费。

加大职业技能培训经费保障,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投入机制,通过就业补助资金、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社会捐助赞助、劳动者个人缴费等多种渠道筹集培训资金。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职业教育的捐赠,依照税法相关规定在税前扣除。鼓励社会捐助、赞助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全国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进一步优化社会环境。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创新宣传方式,提升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积极开展技能展示交流,组织开展好职业教育活动周、世界青年技能日、技能中国行等活动,宣传校企合作、技能竞赛、技艺传承等成果,提高职业技能培训吸引力。大力宣传优秀技能人才先进事迹,大力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8年5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 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18〕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

国务院对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作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王勇 国务委员

| | | | |
|---------|------------------|---------|----------------|
| 副主任:孟 扬 | 国务院副秘书长 | 孙瑞标 | 税务总局副局长 |
| 张海迪 | 中国残联主席 | 马正其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 |
| 朱之文 | 教育部副部长 | | |
| 高晓兵 | 民政部副部长 | 范卫平 |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副局长 |
| 张义珍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 赵 勇 | 体育总局副局长 |
| 王贺胜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 贾 楠 | 国家统计局副局长 |
| 鲁 勇 | 中国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 | (待定) | 国家医疗保障局负责同志 |
| 委员:庄荣文 |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 夏更生 | 国务院扶贫办党组成员 |
| 张 军 | 外交部部长助理 | 商亚恒 |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局长 |
| 连维良 |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 |
| 徐南平 | 科技部副部长 | 焦开河 | 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 |
| 陈肇雄 |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 | |
| 陈改户 | 国家民委副主任 | 尹冬梅 |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
| 侍 俊 | 公安部副部长 | 谭 琳 | 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 |
| 熊选国 | 司法部副部长 | | |
| 余蔚平 | 财政部副部长 | 王 纬 | 农业银行副行长 |
| 易 军 | 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 秘书长:孙先德 | 中国残联党组副书记、副理事长 |
| 刘小明 | 交通运输部副部长 | | |
| 韩 俊 |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 | | |
| 项兆伦 | 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 | | |
| 钱 锋 | 退役军人事务部副部长 | | |
| 郑国光 | 应急管理部副部长、中国地震局局长 | | |
| 潘功胜 |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 | |
| 李 国 | 海关总署副署长 | | |

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由中国残联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 2017 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鲁政发〔2018〕10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
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
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实施科教兴

鲁战略、人才强省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经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和省科技厅审核,省政府决定:

授予何友院士、史伟云教授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

授予“低维系统的拓扑电子态、缺陷及界面效应”等2项成果山东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

授予“无线移动通信基础传输理论与技术”等15项成果山东省自然科学奖二等奖;

授予“循环节水洗涤技术在洗衣机上的应用及产业化”等3项成果山东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授予“导航平台卫星高保真仿真技术及应用”等4项成果山东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授予“高性能电子玻璃纤维关键技术研发与大规模产业化”等19项成果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授予“黄淮海玉米机械化生产关键装备研发

与应用”等73项成果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授予“农业物联网智能信息服务平台与性能优化”等30项成果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授予伊丽莎白·罗兹帕娅等3名外籍专家山东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勇攀新高峰,再创新业绩。全省科学技术工作者要向何友院士、史伟云教授及全体获奖者学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发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积极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山东走在前列、由大到强、全面求强,为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走在前列,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走在前列,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鲁政发〔2018〕15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推动落实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

1. 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

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全面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实现民办学校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选好配好党组织负责人。扎实做好民办高校党委书记选派和管理工作,民办高校党委书记兼任政府派驻学校的督导专员。民办学校党组织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从2018年起,所在党组织将民办高校党委书记纳入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范围。各地要把民办学校党组织建设、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作为民办学校年度检查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加强和改进民办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纳入民办学校发展规划。切实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材、教师队伍建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教书育人各环节,不断增强广大师生“四个自信”。发挥好“灯塔—党建在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作用,有效利用山东高校党建精品课,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创新体制机制

3. 建立分类管理制度。

对民办学校(含其他民办教育机构)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并依法依规进行法人登记后,方可开展办学活动。2017年9月1日前设立的民办学校,原则上应于2022年9月1日前完成分类登记工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省编办、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局)

4. 探索多元主体合作办学。

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参与办学。鼓励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相互购

买管理服务、教学资源、科研成果。探索举办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鼓励营利性民办学校建立股权激励机制,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金融办、山东证监局,各市政府)

5. 建立完善投融资机制。

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民办学校特点的金融产品。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产权明晰、办学规范、诚信度高、偿债能力强的民办学校,探索利用非教育教学设施作抵押,以收费权、未来经营收入、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融资。对营利性民办学校探索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财产进行抵押融资。搭建教育融资运作平台,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教育事业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捐赠。(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监局、山东证监局,各市政府)

6. 健全学校退出机制。

捐资举办的民办学校终止时,清偿后剩余财产统筹用于教育等社会事业。2016年11月7日前设立的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终止时,依法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出资者相应的补偿和奖励,其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进行财务清算,依法明确财产权属,终止时,依法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处理。2016年11月7日后设立的民办学校终止时,财产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处理。(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省编办、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工商局)

三、建立健全政策支持体系

7. 完善财政扶持政策。

各地要探索建立多元化的公共财政资助体系。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的资金要纳入预算,明确扶持的项目、对象、标准、用途,并向社会公开,接受审计和社会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施义务教育民办学校纳入生均公用经费保障范畴,学生纳入“两免一补”,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按标准予以拨付。鼓励各地设立促进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省财政每年安排资金,重点支持完成分类登记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发展。完善向民办学校购买就读学位、课程教材、科研成果、职业培训、继续教育、政策咨询等教育服务的具体措施。支持设立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或专项基金,用于民办教育事业的发展与保障。民办学校利用闲置的国有资产办学,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或相关部门批准,可以不低于经中介机构评估的市场公允价格定向协议租赁或转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

8. 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民办学校学生在评优、升学就业、社会优待、医疗保险等方面与公办学校学生享有同等权利,同等享受助学贷款、奖助学金、困难学生资助、学费减免等各项国家和地方资助政策。各地应建立健全民办学校助学贷款业务扶持制度,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资助的比例。民办学校要建立健全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机制,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落实鼓励捐资助学的相关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面向民办学校设立奖助学金,加大资助力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监局)

9. 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民办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享有同等待遇,按规定进行免税资格认定后,免征非营利性收入的企业所得税。营利性民办学校税费优惠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捐资建设校舍及开展表彰资助等活动的冠名依法尊重捐赠人意愿。民办学校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与公办学校相同的价格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物价局,各市政府)

10. 实行分类收费政策。

非营利性中等及以下民办学历教育、非营利性民办学前教育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中,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收费标准由各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学前教育收费标准由各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其他民办学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标准由学校自主确定。有关部门应依法加强对民办学校收费行为的监管。(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

11. 落实用地优惠政策。

民办学校建设用地按照科教用地管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公办学校同等政策。营利性民办学校按照国家相应的政策供给土地,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可按照协议方式供地。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改变全部或者部分土地用途的,政府应当将申请改变用途的土地收回,按时价定价,重新依法供应。各级政府要将民办学校建设用地纳入供地计划,在民办学校新建、扩建的征地过程中,统筹安排占补平衡指标和年度用地指标。(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各市政府)

12. 支持依法自主办学。

扩大民办高校和中职学校专业设置自主权。社会声誉好、教学质量高、就业有保障的民办高

职院校,可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范围和年度招生计划。支持有条件的民办本科高校按国家规定开展研究生教育。民办中小学在完成国家和省规定课程前提下,开发建设学校特色课程。中等以下层次民办学校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面向社会自主招生。各地不得对民办学校跨区域招生设置障碍。(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3. 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待遇。

各地要将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纳入当地教师队伍建设整体规划。探索推行民办学校教师人事代理制度,将民办学校专任教师人员信息纳入教师统一管理平台。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职工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应依法依规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教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鼓励民办学校按照国家规定为教职工办理补充养老保险。持续推进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养老保险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待遇试点工作,当地财政部门应充分考虑学校缴费规模,对参加试点的民办学校给予适当补助。引导鼓励民办学校建立不断提高教师工资和福利待遇的良性机制,合理确定并适当提高人员经费在学校支出中的比例。(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省财政厅,各市政府)

14. 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培训。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享受当地公办学校同等的人才引进政策。民办学校教师在资格认定、职称评聘、科研立项、培养培训、国内外进修、奖励表彰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民办学校要着力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教师师德素养。民办学校要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教师培

训,促进教师专业发展。(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5. 建立教师合理流动机制。

各地要有计划地开展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互派教师、管理人员等帮扶工作。公办学校教师在民办学校任教期间身份不变,教龄连续计算,年度考核结果记入人事档案。允许公办高校教师经所在单位批准,在民办高校从事多点教学并获得报酬。具有教师资格的民办学校自聘教师被聘用为公办学校在编(或纳入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教师的,在民办学校任教教龄参照同类公办学校在编教师有关规定连续计算,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其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五、建立和完善现代学校制度

16. 完善民办学校法人治理结构。

民办学校要依法制定并严格执行学校章程,建立健全董事会(理事会)和监事(会)制度。董事会(理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共同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董事会(理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监事会中应当有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探索实行独立董事(理事)、监事制度。完善校长选聘机制,依法保障校长行使管理权。民办学校校长应符合国家和我省规定的任职条件。学校关键管理岗位实行亲属回避制度。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省编办、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局)

17. 依法加强资产和财务管理。

民办学校应明确产权关系,建立健全资产管

理制度。举办者应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足额过户到学校名下。举办者出资、政府补助、受赠、收费、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存续期间,民办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抽逃。建立健全第三方审计制度,制定符合民办学校特点的财务管理办法,完善民办学校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报告报备制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省编办、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局)

18. 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

民办学校要诚实守信、规范办学,办学条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设置标准和有关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按照国家规定颁发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培训结业证明文件。完善民办学校师生争议处理机制,维护师生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9.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民办学校选址、校舍建筑以及校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民办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健全校园安全工作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制定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标准配置完善消防设施、器材,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开展安全演练,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相关部门抓好民办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工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积极引导民办学校以服务我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人才需求为导向,更新办学理念,深

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办学模式,加强内涵建设。鼓励支持民办学校培育优质学科、专业、课程、师资,改进管理水平,提升教育教学整体质量,着力打造一批在国内乃至国际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民办教育品牌,着力培养一批有理想、有境界、有情怀、有担当的民办教育家。支持高质量、有特色的民办学校开展国际交流,拓展对外合作,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人才支撑。(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加强服务与管理

21. 改进政府管理方式。

各级政府要将发展民办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教育事业整体规划。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民办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实行民办教育全链条审批,实现民办教育相关审批事项一站式办结,提高服务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政府管理服务水平。探索民办学校、受教育者(监护人)、保险公司共同参与的风险防范机制。积极培育民办教育行业组织。落实各级政府民办教育发展责任,将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作为考核各级政府改进公共服务方式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金融办、省物价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监局、山东证监局、山东保监局,各市政府)

22. 加强监督管理。

加强民办教育管理机构和建设,强化民办教育督导。积极推动建立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四级联动的民办教育综合治理体系,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民办学校年检和年报制度,建立民办学校第三方质量认证和评估制度。

加强对新设立民办学校举办者的资格审查,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强制公开制度。建立健全诚信档案制度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将违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省编办、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局,各市政府)

23.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深入推进民办教育综合改革,鼓励各地先行

先试。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加大对民办教育的宣传表彰力度,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省编办、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局,各市政府)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山东省第二十四届运动会 组织委员会的通知

鲁政办字[2018]78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第二十四届运动会将于2018年10月在青岛、淄博、日照举行。为加强对运动会筹备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运动会取得圆满成功,省政府确定成立山东省第二十四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现将组织委员会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孙继业(副省长)

副主任:孟凡利(青岛市委副书记、市长)

于海田(淄博市委副书记、市长)

齐家滨(日照市委书记、市长)

张连三(省政府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李政(省体育局局长)

委员:陈强(省委宣传部二级巡视员)

潘好亮(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刘欣堂(省教育厅二级巡视员)

丁冠勇(省公安厅副厅长)

孙庆国(省财政厅副厅长)

刘明(省体育局一级巡视员)

王延奎(省体育局副局长)

隋拥军(省体育局副局长)

乔云萍(省体育局副局长)

马慧萍(省纪委驻省体育局纪检

组长、监察专员)

王健敏(省体育局二级巡视员)

李宇红(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栾新(青岛市副市长)

张庆盈(淄博市副市长)

林彦芹(日照市副市长)

秘书长:李政(兼)

副秘书长:隋拥军(兼)

栾新(兼)

张庆盈(兼)

林彦芹(兼)

组织委员会不作为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山东省第二十四届运动会结束后,组织委员会自行撤销。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WHCR-2018-0010003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海市居民户口迁移 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政发〔2018〕8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威海市居民户口迁移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居民户口迁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居民户口管理,促进人口合理流动,加快推进城市化进程,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以及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居民向城镇迁移户口和市域外居民向本市城镇迁移户口的,适用本办法。

本市城镇居民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迁移户口的,按照现行迁入地户口迁移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公安机关是居民户口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居民户口迁移管理工作。

第四条 在本市城镇有合法稳定住所或者合法

稳定就业的人员,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有合法稳定住所。

(一)通过合法途径获得房屋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或者已经签订网签预售合同和缴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二)租住房管部门直管公房、政府公共租赁住房、政府廉租房的。

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登记常住户口时,其共同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以一并登记。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合法稳定就业。

(一)经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考

录、招聘和调动的；

(二)中国公民取得《威海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绿卡》的；

(三)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中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

(四)本市大中专院校和技工院校按照国家计划统一招收的新生或者经省级高等教育主管部门批准转到本市学习的学生；

(五)投资经商、兴办实业,有合法稳定经营场所、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依法申报年报并且公示的；

(六)已经签订劳动合同,并且在当地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七)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人可以在城镇被投靠人户口所在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一)夫妻一方投靠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另一方的；

(二)本市农村子女或者市域外未婚子女投靠有合法稳定住所的父母的；

(三)本市夫妻一方服兵役,另一方投靠其中一方父母的；

(四)父母投靠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子女的。

第八条 在城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法人机构以及创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等非法人组织设立集体户的,不限制集体户人数。合法稳定就业人员可以在集体户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在公安派出所设立社区集体户,既不符合家庭户又不符合单位集体户落户条件的外来人员可以在社区集体户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城镇,包括城区和镇区。城区是指区市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镇区是指在城区以外的建制镇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所辖区域和其他区域。与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不连接,且常住人口在3000人以上的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及农场、林场的场部驻地视为镇区。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5月31日。2015年9月29日市政府印发的《威海市居民户口迁移管理办法》(威政发〔2015〕20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支持“飞地经济”发展

实施办法的通知

威政办发〔2018〕26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市支持“飞地经济”发展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支持“飞地经济”发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布局,促进资源要素合理流动,鼓励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综保区,下同)之间开展资源共享、平台共建、优势互补、共赢发展的“飞地经济”合作,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培育壮大七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全面推进全域城市化、市域一体化发展,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飞地经济”,是指在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招商引资过程中,打破行政区划限制,把因区位不同、资源制约、规划限制、产业配套等因素不宜在我市相关区市(即“转出地”)发展的招商引资项目或继续经营的企业,引荐或迁移到我市其他区市(即“转入地”)落地建设。

第三条 “飞地经济”项目主要包括:

1. 新引进招商引资“飞地经济”项目。指由“转出地”洽谈对接,根据项目需求和产业特点,引荐到“转入地”落地建设的产业项目。为发挥园区配套优势,鼓励将高端服务业和重大产业项目向东部滨海新城、综保区、碳纤维产业园、医疗器械与生物医药产业园、电子信息与智能制造产业园、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服务贸易产业园、铁路物流产业园区等重点园区以及各特色功能园区引荐落户。

2. 市内企业迁移“飞地经济”项目。指税务登记在我市各级税务机关,因实际生产经营地由“转出地”整体迁移至“转入地”,按照《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关于加强企业跨市区经营税收征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威政办发〔2009〕110号)等文件规定需进行税收征管关系调整的企业搬迁项目。

第四条 “飞地经济”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及节能减排要求,与“转入地”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布局相吻合。

2. 项目承担主体须是在“转入地”注册并纳税的独立法人企业,且依法经营、管理规范,具有

健全的会计核算和管理体系。

3. 新引进招商引资项目,须是总投资内资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外资超过500万美元、投资强度达到“转入地”标准要求的产业项目;市内企业迁移项目,迁移前3年年平均纳税额(全口径)须超过200万元。

第五条 “飞地经济”鼓励政策。

1. “飞地经济”项目在符合有关规定和条件的前提下,可优先申报重点建设项目,优先申报国家、省、市各类产业资金支持,优先保障项目用地指标。

2. “飞地经济”项目同等享受“转入地”招商引资以及其他各项优惠政策,对于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重点奖励扶持。

第六条 “飞地经济”项目的财税利益分享。

1. 新引进招商引资“飞地经济”项目形成的地方级税收(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三项),自增值税产生之日起前3年“转出地”和“转入地”按4:6的比例分享,第4至5年按2:8的比例分享,第6年起“转出地”不再分享。重大项目可“一事一议”,由双方协商确定税收分享比例。

2. 市内企业迁移“飞地经济”项目形成的地方级税收,以企业搬迁上年度及搬迁期内实际缴纳的年平均地方级税收(含教育附加费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核定基数,自搬迁完成当年起,由“转入地”每年返还“转出地”。

第七条 “飞地经济”项目的经济考核指标分享。

1. 新引进招商引资“飞地经济”项目形成的到位资金、固定资产投资等经济考核指标,对“转出地”和“转入地”各按照50%认定;进出口等投产经济考核指标,自产生之日起前3年按4:6的比例分享,第4至5年按2:8的比例分享,第6年起“转出地”不再分享。

2. 市内企业迁移“飞地经济”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投资等经济考核指标,对“转出地”和“转入地”各按照 50% 认定;进出口等投产后经济考核指标,自产生之日起前 3 年按 4 : 6 的比例分享,第 4 至 5 年按 2 : 8 的比例分享,第 6 年起“转出地”不再分享。

第八条 “飞地经济”项目管理流程。

1. 新引进招商引资“飞地经济”项目,在达成“飞地经济”协议后,由“转出地”向市商务局报送备案申请;在项目建成和投产后由“转入地”向市各考核责任部门分别报送相关经济指标;产生税收后的前 5 年,由“转出地”和“转入地”财政部门于每年年底前共同向市财政局提出税收分享申请,市财政局审核后通过财政体制办理。

2. 市内企业迁移“飞地经济”项目,在搬迁完成后,由“转出地”财政部门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请,市财政局核实后确定利益调整基数,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在项目建成和投产后由“转入地”向市各考核责任部门分别报送相关经济指标。

第九条 责任分工。

1. 新引进招商引资“飞地经济”项目,“转出地”负责所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密切配合“转入地”持续做好项目前期考察、洽谈、对接等工作,直至签订投资协议,负责报送“飞地经济”项目备案申请、项目投资方出具的引荐证明、与“转入地”签署的协议等;“转入地”负责落实投资方应享有的优惠政策,为投资方创造良好的建设和生产经营环境,协助投资方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协助做好企业融资、人才引进、用工保障等工作,并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企业的安全生产、综合管理、社会事务等工作,向市各考核责任部门报送相关经济指标。

2. 市内企业迁移“飞地经济”项目,各方必须依法给予支持,并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成立市支持“飞地经济”发展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局、统计局、地税局、国税局、考核办等,负责认定“飞地经济”项目、协调重要事项、督促政策落实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威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 委员会的通知

威政办字〔2018〕32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督导条例》和《山东省教育督导条例》,进一步健全教育督導體制,充分发挥教育督导在推动教育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市政府确定成立威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研究制定教育督导政策;审议教育督导总体规划 and 重大事项;统筹指导教育督导工作;发布教育督导报告。

二、组成人员

主任:张海波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高书良 副市长

委员:苑 顺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勤显 市编办主任
邓 勇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徐东晖 市教育局局长
李 刚 市公安局政委、副局长
栾 波 市民政局局长
李 峰 市财政局局长、国资委主任
王子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大伟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于胜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宋修德 市规划局局长
刘树伟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周德纯 市卫生计生委主任
张兴民 市工商局局长
傅世涛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今后,委员会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报委员会主任批准,由委员会行文公布。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威海市文登区电子政务和大数据发展 专项小组的通知

威文政办字〔2018〕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埠口港、金山管委,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加强对全区电子政务和大数据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区政府确定成立威海市文登区电子政务和大数据发展专项小组。现将专项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林 恒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王肇刚 区委常委、副区长
崔金龙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许修刚 区电子政务管理中心主任
王汝辉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于军宁 区编办主任
王国智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吕 杰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姜 利 区科技局局长
王基祥 公安分局政委
毕卫刚 区政协副主席,财政局局长
刘建方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崔 文 区审计局局长
王 峻 区统计局局长
姜福军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于华军 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主任
于剑凤 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吕文生 区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陈建文 区电子政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专项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崔金龙同志兼任主任,许修刚同志兼任副主任,陈建文同志兼任执行副主任。各成员单位分别确定1名

业务科室负责人作为联络员。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日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文登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 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文政办字〔2018〕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埠口港、

实施。

金山管委,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市文登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日

威海市文登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2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83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威政办字〔2018〕19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的相关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划定目标

围绕稳定生产总量、增强生产能力、提高质量效益的总体目标,全面推进文登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计划到2019年底,全区完成威海市下达的20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小麦生产功能区20万亩、玉米生产功能区19万亩,玉米面积为与小麦复种面积)划定任务。粮食生产功能区地块全部做到

建档立卡、上图入库,实现信息化和精细化管理。

二、划定原则

(一)充分利用已有工作成果。

综合分析现有永久基本农田现状以及小麦、玉米种植面积与产量等因素,按照布局合理、标识清晰、生产稳定、能划尽划的原则,结合全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成果、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等,科学合理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落实到地块。

(二)充分尊重农民意愿。

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必须充分尊重农民自主经营的意愿和保护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通过宣传引导和政策激励,鼓励农民参与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建设和管护,鼓励农民发展粮食生产。

(三)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

围绕粮食生产安全,统筹兼顾,正确处理城市与农村、当前与长远、生产与生态之间的关系,充分调动各主体抓好粮食生产的积极性、主动性,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农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改善。

三、划定标准

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础条件相对较好。

水土资源条件较好,坡度在 15 度以下的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连片,原则上平原区域连片面积不低于 500 亩,丘陵地区连片面积不低于 50 亩;农田灌排工程等农业基础设施比较完备,生态环境良好,未列入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湿、耕地休耕试点等范围。粮食生产功能区在永久基本农田中划定,优先选择已建成或规划建设的高标准农田进行划定。

(二)生产相对稳定。

具有小麦、玉米的种植传统,近三年播种面积和产量基本稳定的地块。

(三)功能作用长期有保障。

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与土地利用、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规划衔接,在较长时间内确保不被其他建设征占用的地块。

(四)划定区的管护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

管护责任落实到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新型经营主体等,签订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责任书,设立标志牌。

四、工作步骤

(一)开展培训工作(2018 年 4 月底前)。

根据上级部署和工作方案,组织有关镇街和部门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培训,层层加强宣传动员,营造顺利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的良好氛围。

(二)确定技术承担单位(2018 年 5 月底前)。

严格按照《山东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技术细则(试行)》(鲁农发

规字[2018]9 号)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的专业公司,签订相关合同。

(三)摸清地块底数(2018 年 8 月底前)。

确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的初步区域范围,开展图上作业;实地调查核对划入粮食生产功能区地块的情况,搜集划入地块的基本信息;修改完善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图斑,基本形成准确的带经纬度图斑和数据。

(四)形成最终划定成果(2019 年 5 月底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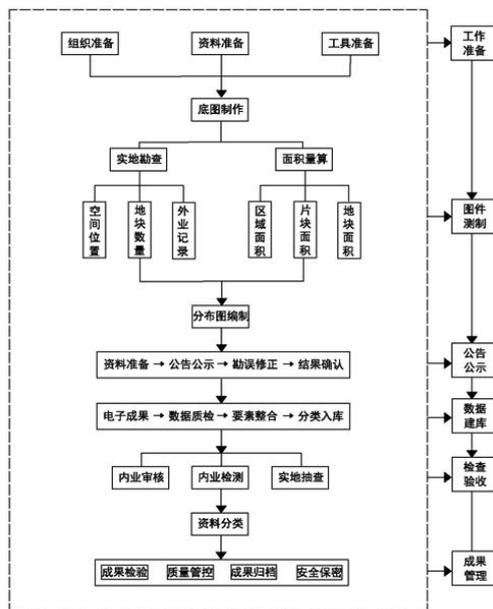
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的要求,全面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划定工作,开展上图入库、建档立册,并逐级汇总地块图斑及信息,形成上下衔接、规范统一的信息系统。在确保粮食生产功能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逐步形成全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布局“一张图”。

(五)审核汇总划定成果(2019 年 6 月底前)。

划定工作完成后,首先进行区级初验,验收标准按照划入粮食生产功能区农田总面积的 100% 比例执行。初验结束后申请报市级检查验收;市级验收合格后,根据要求将成果上报省农业厅规划处,待省农业厅、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抽验。

五、工作方案

(一)划定流程图



(二)搜集资料

1. 搜集整理已有基础资料

具体包括：最新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资料；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资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成果资料；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资料，包括各渠道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生产配套服务设施等相关建设项目的图件资料及文本说明；其他参考资料，包括“十三五”规划、农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土地整治规划、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城乡建设规划、交通规划等规划的图件、数据库、文本及说明，遥感正射图像资料，测土配方施肥等耕地质量资料，生态退耕及灾毁资料等。

2. 统一数学基础

本次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hina Geodetic Coordinate System 2000, CGCS2000）；统一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的 3°分带平面直角坐标系统）；统一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三)图件编制

图件编制包括底图制作、实地勘查、面积量算、分布图编制共 4 个步骤。

1. 底图制作

以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成果为基础，叠加相关规划成果，通过人工判读和综合分析，初步确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地块边界，并对地块赋予预编码，制成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底图。

2. 实地勘查

根据综合分析情况，确定重点核查区域并开展实地勘查，查清“粮食生产功能区”片块和地块空间位置、数量、边界，以及“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流转情况；工作底图标注信息与实际存在偏差的，核实无误后予以修改，确保划定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图、数、实地一致。

3. 面积量算

按照“粮食生产功能区”地块上的图斑进行地块面积量算，汇总生成“粮食生产功能区”片块面积和总面积。

4. 分布图编制

“粮食生产功能区”分布成果图件以区、镇两级为基础进行编制，确保体现图廓内外整饰要素、数学基础、行政区划要素以及“粮食生产功能区”相关要素。

(四)公告公示

包括材料准备、公告公示、勘误修正、结果确认共 4 个步骤。

1. 材料准备

将编制好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分布成果图件以行政村为单位输出纸质图件，作为公告公示的主要材料。

2. 公告公示

将公告公示材料交由镇街、村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涉及的村进行张榜公告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并留有影像资料。

3. 勘误修正

针对公告公示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行政村所提出的异议，承担技术单位应及时进行核查、修正，并再次进行公告公示。

4. 结果确认

公告公示后，由涉及的行政村在公告公示图件上进行签章确认。

(五)数据库建设

按照《山东省粮食生产功能区 and 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技术细则（试行）》（鲁农发规字〔2018〕9 号）进行相关数据库建设。

(六)检查验收

“粮食生产功能区”成果检查验收采取内业审核、内业监测和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首先由文登区农业局牵头组织成果初验，之后申请报

市级检查验收,市级检查验收合格后,省级主管部门组织进行抽查核实。

检查验收内容包括划定面积是否符合任务指标、划定流程是否规范到位、数据库是否符合相关标准等。

“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成果经检查验收合格后,由文登区农业局进行留存,并进行整理归档、统计和逐级汇交等管理工作,推进成果的共享利用。

六、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

成立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发展改革局、科技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局、环保局、统计局、林业局、粮食局、银监办等部门及相关镇街负责人为成员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具体工作。区农业局要加强统筹协调,负责提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成果等资料。区国土资源局负责提供全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等资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区“十三五”规划等资料与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有机衔接。区财政局要做好全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的资金保障和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合力,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提供相关支持和数据、技术支撑。

(二)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

加大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力度,重点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着力深化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的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改革,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增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加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把粮食生产功能区作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安排的重点,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千亿斤粮食产能、水利发展等多方面项目倾斜安排,不断提高财政资金投入。按照省政府3年完成划定、5年基本建成和“边划定、边建设”的要求,力争在5年

内将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的耕地全部建成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

(三)强化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

落实文登区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责任,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将粮食生产功能区地块的农业基础设施管护责任落实到经营主体,督促和指导经营主体加强设施管护;创新建管机制,鼓励农民群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经营主体等参与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管理和运营;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将粮食生产功能区资产管护情况作为分配财政支农相关专项资金的重要因素。为保证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稳定,我区制定了粮食生产功能区“六不准”:一是不准非农建设占用粮食生产功能区农田(国家依法征用除外);二是不准以退耕还林为名减少功能区面积;三是不准占用粮食生产功能区进行植树造林,发展林果业;四是不准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挖塘养鱼和进行畜禽养殖等生产经营活动;五是不准占用粮食生产功能区进行绿色通道和绿化隔离带建设;六是不准占用粮食生产功能区发展旅游观光等其他产业。因重大项目确需征占的耕地,必须按“占优补优、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要求执行,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完善财政支持政策,认真落实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逐步提高人均财力保障水平;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农结构,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各类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使用;落实粮食功能区划定、上图入库等经费,确保相关划定和建设工作顺利开展。要不断创新金融支持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完善信贷管理机制,创新金融支农产品和服务。

(五)严格督导考评。

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以各镇街为第一责任主体,对辖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建设和管护负总责。区政府将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进展情况及成效纳入对各镇街及相关部门的绩

效考评范围,适时开展督导和评价考核。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和督查,确保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和建设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六)大力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持续性的宣传,积极宣传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典型,让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了解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的重大意义,熟知有关政策、划定流程、工作要点、管理要求;让广大农民群众深刻领会粮食生产功能区政策意图,积极支持与配合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开展,推动有关部门齐抓共管、齐心协力,促进划定工作有序开展,营造顺利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的良好氛围。

(七)强化支撑保障。

加强动态监测,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监测监管体系,定期对其范围内农作物品种和种植面积等进行动态监测,深入分析相关情况,实行精细化管理;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信息报送制度,及时更新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保障机制,落实责任主体,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 附件:1. 威海市文登区粮食功能区划定任务分配表
2. 威海市文登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3. 威海市文登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依据

附件 1

威海市文登区粮食功能区划定任务分配表

单位:亩

| 序号 | 镇(办) | 分配数 |
|-----|------|--------|
| 1 | 文登营镇 | 12000 |
| 2 | 大水泊镇 | 22000 |
| 3 | 张家产镇 | 11500 |
| 4 | 高村镇 | 20000 |
| 5 | 泽库镇 | 12000 |
| 6 | 侯家镇 | 15000 |
| 7 | 宋村镇 | 19000 |
| 8 | 泽头镇 | 27500 |
| 9 | 葛家镇 | 26000 |
| 10 | 米山镇 | 11000 |
| 11 | 界石镇 | 15400 |
| 12 | 龙山办 | 5000 |
| 13 | 埠口港 | 3600 |
| 合 计 | | 200000 |

附件 2

威海市文登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 | | |
|---------|-------------------|-----|---------|
| 组 长:孔 军 | 区政府副区长 | 车琳琳 | 银监办副主任 |
| 副组长:王国智 |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 毕弘阳 | 文登营镇镇长 |
| 江元钢 | 区国土资源局局长 | 张先庆 | 大水泊镇镇长 |
| 宋政建 | 区农业局局长 | 柯华强 | 张家产镇镇长 |
| 于 雷 | 区重点项目推进办公室副 主任 | 丛亚平 | 高村镇镇长 |
| 成 员:田秀敏 | 区重点项目办主任 | 方 剑 | 泽库镇镇长 |
| 于 海 | 区科技局副局长 | 张 燕 | 侯家镇镇长 |
| 李 波 | 区财政局基层财政管理处 主任 | 于国瑞 | 宋村镇镇长 |
| 李序生 | 区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 邵 洋 | 泽头镇镇长 |
| 于永波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于海君 | 葛家镇镇长 |
| 李文虎 | 区水利局副局长 | 宋 伟 | 米山镇镇长 |
| 崔 贤 | 区农业局副局长 | 蔡凤华 | 界石镇镇长 |
| 周志勇 | 区环保局副局长 | 陈 辉 | 龙山办主任 |
| 郝建有 | 区统计局副局长 | 刘京伟 | 埠口港管委主任 |
| 鞠传波 | 区林业局副局长 | | |
| 刘海林 | 区粮食局副局长 | |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宋政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结束后自行撤销。

附件 3

威海市文登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依据

(一)政府文件

- 1.《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功能区 and 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文件(国发[2017]24号);
- 2.《农业部 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 and 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农业部、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文件(农计发[2017]99号);
- 3.《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粮食生

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的实施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鲁政办发[2017]83号);

- 4.《山东省农业厅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技术细则〉(试行)的通知》山东省农业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鲁农发规字[2017]9号);

5.《农业部关于印发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数据库规划(试行)》的通知(农计发[2018]2号);

6.《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威政办字[2018]19号)。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
2.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GB/T10114);
3. 土地基本术语(GB/T19231-2003);
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
5. 高标准农田建设细则(GB/T30600-2014);
6.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33130-2016);
7. 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
8.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28407-2012);
9.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1014-2007);
10.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TD/T1016-2007);

11. 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过程(TD/T1032-2011);

12. 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TD/T1019-2017);

1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2538-2014);

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6)。